

南投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設籍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且持有本縣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已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定社會保險之身心障礙者，其保險費補助由本府社會及勞動局以媒體資料交換方式，向保險人申報身心障礙者減免資格，並於身心障礙者每月應繳保費中逕行扣抵，直接減免保險費。但身心障礙者因媒體資料交換對其權益有不利影響時，得向本府社會及勞動局申請不列入媒體資料交換，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本府社會及勞動局直接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p>	<p>二、設籍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且持有本縣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已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定社會保險之身心障礙者，其保險費補助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以媒體資料交換方式，向保險人申報身心障礙者減免資格，並於身心障礙者每月應繳保費中逕行扣抵，直接減免保險費。但身心障礙者因媒體資料交換對其權益有不利影響時，得向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申請不列入媒體資料交換，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直接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p>	<p>修正承辦機關名稱。</p>
<p>三、身心障礙者申請本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社會及勞動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郵局或指定銀行存摺影本。</p>	<p>三、身心障礙者申請本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郵局或指定銀行存摺影本。</p>	<p>修正承辦機關名稱。</p>
<p>四、本府社會及勞動局受理申請後，應主動向保險人查對申請人之投保資料及應繳保險費紀錄，據以核定補助金額。</p>	<p>四、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受理申請後，應主動向保險人查對申請人之投保資料及應繳保險費紀錄，據以核定補助金額。</p>	<p>修正承辦機關名稱。</p>
<p>六、本補助經核定者，由本府社會及勞動局每半年主動撥款一次，每年一月份至六月份之保險費補助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撥付；每年七月份至十二月</p>	<p>六、本補助經核定者，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每半年主動撥款一次，每年一月份至六月份之保險費補助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撥付；每年七月份至十二月</p>	<p>修正承辦機關名稱。</p>

份之保險費補助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撥付。	份之保險費補助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撥付。	
七、本補助以轉帳方式逕撥至申請人之郵局或指定銀行帳戶，帳戶資料若有異動，申請人應主動通知本府社會及勞動局；未主動通知致轉帳錯誤者，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七、本補助以轉帳方式逕撥至申請人之郵局或指定銀行帳戶，帳戶資料若有異動，申請人應主動通知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未主動通知致轉帳錯誤者，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修正承辦機關名稱。
九、本作業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及勞動局另行公告之。	九、本作業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另行公告之。	修正承辦機關名稱。
十、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及勞動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編列預算支應。	修正承辦機關名稱。

南投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府社福字第 0990245787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府社福字第 1080214178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府授社障字第 1150020271 號函頒修正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補助，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設籍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且持有本縣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已參加本辦法第三條所定社會保險之身心障礙者，其保險費補助由本府社會及勞動局以媒體資料交換方式，向保險人申報身心障礙者減免資格，並於身心障礙者每月應繳保費中逕行扣抵，直接減免保險費。但身心障礙者因媒體資料交換對其權益有不利影響時，得向本府社會及勞動局申請不列入媒體資料交換，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本府社會及勞動局直接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
- 三、身心障礙者申請本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社會及勞動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郵局或指定銀行存摺影本。
- 四、本府社會及勞動局受理申請後，應主動向保險人查對申請人之投保資料及應繳保險費紀錄，據以核定補助金額。
- 五、申請本補助經核准者，溯自申請當月起核予補助，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本補助之補助標準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核算。補助費之核發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 六、本補助經核定者，由本府社會及勞動局每半年主動撥款一次，每年一月份至六月份之保險費補助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撥付；每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之保險費補助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撥付。
- 七、本補助以轉帳方式逕撥至申請人之郵局或指定銀行帳戶，帳戶資料若有異動，申請人應主動通知本府社會及勞動局；未主動通知致轉帳錯誤者，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八、申請人死亡或有本辦法第十條所定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予補助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
- 九、本作業規定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及勞動局另行公告之。
- 十、本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及勞動局編列預算支應。